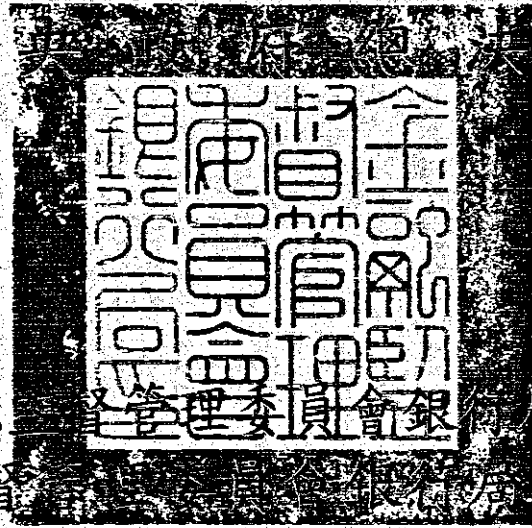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
(二)預算執行概況.....	7
(三)資產負債實況.....	8
(四)其他要點.....	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22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29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52-62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1)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2)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 (1) 積極鼓勵本國銀行赴大陸及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本國銀行申請赴大陸及海外設立 23 處營業據點。
-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整併案件計完成 3 件，為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以及 2 家大陸地區銀行獲本會核准設立台北分行。

3. 持續督導改善全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

-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4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74.09%，顯示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風險承擔能力已大幅提升。
-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0.27%，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00.52%，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4. 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金融知識研討會、消保新知宣導會、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 30 秒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

5. 鼓勵銀行業者支持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暨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1) 持續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銀行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金額為 12,699 億元，銀行與金控公司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金額為 1,227 億元。
- (2) 持續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 3,798 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理	壹、持續建構 完善之 金融監 理法制- 強化銀 行資本 適足性 之管理	配合巴塞爾銀行 監理委員會銀行 資本協定III之實 施時程，修正發 布「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及相 關規定。	<p>一、為與國際規範接軌，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自 102 年起逐步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要求，使銀行更穩健經營。</p> <p>二、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信用合作社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實施 Basel II。</p>	
銀行 監理	貳、推動金融 市場國 際化	<p>一、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p> <p>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p>	<p>一、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p> <p>(一)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及海外地區設立 23 處營業據點。</p> <p>(二) 分別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閩行支行及青島分行、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聯邦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臺灣土地銀行申請設立大陸地區天津分行、合作金庫銀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之引進，以 提升我國 金融機構競 爭力。	<p>申請設立大陸地區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泰國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設立大陸地區上海分行及深圳分行寶安支行、元大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澳門分行、台新銀行申請設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玉山銀行申請設立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柬埔寨金邊分行及澳洲雪梨分行、臺灣銀行申請設立澳洲雪梨分行、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及赴大陸地區河南省設立村鎮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設立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南京市設立子行。</p> <p>二、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有 3 件金融機構整併案件：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以及 2 家大陸地區銀行獲本會核准設立台北分行。</p>	
銀行 監理	參、持續改善 全體本 國銀行 及信用 合作社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降低逾放比率及提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	一、持續改善全體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40%，較 91 年 4 月底 11.76% 之高峰，減少 11.36 個百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 資 產 品 質	品質，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p>點。另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274.09%，較 91 年 4 月底之 14.29%，增加 259.80 百分點，顯見政府之金融改革政策，已大幅改善本國銀行資產品質。</p> <p>二、持續改善全體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0.27%，較 89 年底 12.44% 之高峰，減少 12.17 個百分點。另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00.52%，較 89 年底之 9.03%，增加 591.49 個百分點，已大幅提升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p>	
銀行 監 理	肆、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	<p>一、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二、持續舉辦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舉辦或參與消費者保護之園遊會或博覽會。</p> <p>三、持續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銀行業務宣導摺頁）及宣導短片。</p>	<p>一、10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辦理 422 場次，受惠人數 58,022 人次。</p> <p>二、101 年 11 月分別於台北、花蓮、台中、高雄辦理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共計 477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101 年度委外辦理消費金融保護教育 30 秒宣導短片電視託播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5 日間在電視台播放「貸款協商自己來 安穩人生跟著來」。另已於六家電視台公益託播，101 年 5-6 月託播「謹慎理財正確借款-歡唱篇」、11-12 月託播「網路銀行安全-RAP 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辦理「101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針對銀行局 101 年度參與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計 130 人，加強講師授課技巧，並進行經驗傳承與心得分享。</p> <p>五、101 年 6 月採購「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贈品，提供講師於宣導互動時贈送予學子及民眾。</p> <p>六、編印「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宣導摺頁 62,500 份，業已分別函請消保處、公平會、各消保團體、銀行公會及各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宣導及放置於各相關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p>	
銀行 監理	伍、鼓勵銀行業者支持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p>一、持續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p> <p>二、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p>	<p>一、持續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p> <p>(一) 101 年 12 月底，銀行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金額為 12,699 億元，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11,268 億元，增加 1,431 億元（增幅達 12.7%）。</p> <p>(二) 101 年 12 月底，銀行與金控公司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金額為 1,227 億元，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1,026 億元，增加 201 億元（增幅達 19.6%）。</p> <p>二、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工 計 名	作 畫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企業放款，已達成 101 年度預期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0.1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3.94%)，較 100 年底增加 3,798 億元，已達成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200 億元之預期目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90,000 元，實現數 370,24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0,242 元，執行率 194.8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44 元，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實現數 15,362 元，較預算數短收 4,638 元，執行率 76.81%，主要係金融統計書刊電子化，紙本書刊需求降低致銷量減少。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3,8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00 元，執行率 190.00%，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變賣所得超過預期。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168,000 元，實現數 350,9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2,936 元，執行率 208.89%，主要係收回同仁居所異動、捷運文湖線折扣期間上下班交通費差額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14,773,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21,119,653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5,2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64,408 元），合計 335,892,653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5,263,364 元，執行率 99.81%，預算賸餘數 629,289 元，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本科目預算數經常門 308,634,000 元、資本門 270,000 元，合計 308,904,000 元。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08,416,591 元、資本門決算數 269,422 元，合計 308,686,013 元，執行率 99.93%，其中經常門 99.93%、資本門 99.79%。預算結餘經常門 217,409 元、資本門 578 元，合計 217,987 元。
2. 銀行監理：預算數 5,469,000 元，決算數 5,457,698 元，較預算結餘 11,302 元，執行率 99.79%。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4. 統籌科目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5,2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64,408 元，合計決算數為 21,119,6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度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係歲入類保管款 100,0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724,911 元。

2. 負債科目

保管款 100,000,000 元，係因銀行營業稅撥入本局後，應即解款至存保公司帳戶，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得於繳納日五年內申請退還；故保管款收入需保留一定金額（約 1 億元），備供金融業營業稅退稅款項之用；較上年度減少 2,724,911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係經費類保管款 740,4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0,916 元。

(2)押金：400 元，係本局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740,468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公自提離職儲金及依規定繳存已逾期未兌現之支票款項等；較上年度增加 250,916 元。

(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係以前年度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

本機關為納入實施集中支付單位，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制度、法規並依據分配預算執行，故預算執行狀況頗為良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4
	15			0403520000-0 銀行局	0	0	0	144
		01		04035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144
			01	04035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4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0	0	20,000	15,362
	16			0503520000-5 銀行局	20,000	0	20,000	15,362
		01		05035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	0	20,000	15,362
			01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20,000	0	20,000	15,36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3,800
	16			0703520000-6 銀行局	2,000	0	2,000	3,800
		01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3,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8,000	0	168,000	350,936
	17			1103520000-0 銀行局	168,000	0	168,000	350,936
		01		1103520900-0 雜項收入	168,000	0	168,000	350,936
			01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68,000	0	168,000	201,800
			02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9,136
				經常門小計	190,000	0	190,000	370,24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90,000	0	190,000	370,242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44	144	
0	0	144	144	
0	0	144	144	
0	0	144	144	
0	0	15,362	-4,638	76.81
0	0	15,362	-4,638	76.81
0	0	15,362	-4,638	76.81
0	0	15,362	-4,638	76.81
0	0	3,800	1,800	190.00
0	0	3,800	1,800	190.00
0	0	3,800	1,800	190.00
0	0	350,936	182,936	208.89
0	0	350,936	182,936	208.89
0	0	350,936	182,936	208.89
0	0	201,800	33,800	120.12
0	0	149,136	149,136	
0	0	370,242	180,242	194.86
0	0	0	0	
0	0	370,242	180,242	194.86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14,773,00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308,904,000	0	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5,469,00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356,742	0	607,666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56,742	0	607,666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55,2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5,245	0	0	0
			合 計	335,284,987	0	607,666	0
					0	0	607,666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4,773,000	314,143,711	0	-629,289	99.80
	0	314,143,711		
308,904,000	308,686,013	0	-217,987	99.93
	0	308,686,013		
5,469,000	5,457,698	0	-11,302	99.79
	0	5,457,698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17,964,408	17,964,408	0	0	100.00
	0	17,964,408		
17,964,408	17,964,408	0	0	100.00
	0	17,964,408		
3,155,245	3,155,245	0	0	100.00
	0	3,155,245		
3,155,245	3,155,245	0	0	100.00
	0	3,155,245		
335,892,653	335,263,364	0	-629,289	99.81
	0	335,263,364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14,773,000	0	0	0				
				0003520000-8 銀行局	314,77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50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70,00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308,63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9,92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50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70,000	0	0	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000	0	0	0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5,469,00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5,469,000	0	0	0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3				090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5,245	0	0	0			
	02				0100 人事費	3,155,24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56,742	0	607,666	0			
	05				0100 人事費	17,356,742	0	607,666	0			
					統籌科目小計	20,511,987	0	607,666	0			
					合 計	335,284,987	0	607,666	0			
							0	0	607,666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4,773,000	314,143,711	0	-629,289	99.80
	0	314,143,711		
314,773,000	314,143,711	0	-629,289	99.80
	0	314,143,711		
314,503,000	313,874,289	0	-628,711	99.80
	0	313,874,289		
270,000	269,422	0	-578	99.79
	0	269,422		
308,634,000	308,416,591	0	-217,409	99.93
	0	308,416,591		
259,923,000	259,763,116	0	-159,884	99.94
	0	259,763,116		
48,507,000	48,481,475	0	-25,525	99.95
	0	48,481,475		
204,000	172,000	0	-32,000	84.31
	0	172,000		
270,000	269,422	0	-578	99.79
	0	269,422		
270,000	269,422	0	-578	99.79
	0	269,422		
5,469,000	5,457,698	0	-11,302	99.79
	0	5,457,698		
5,469,000	5,457,698	0	-11,302	99.79
	0	5,457,698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3,155,245	3,155,245	0	0	100.00
	0	3,155,245		
3,155,245	3,155,245	0	0	100.00
	0	3,155,245		
17,964,408	17,964,408	0	0	100.00
	0	17,964,408		
17,964,408	17,964,408	0	0	100.00
	0	17,964,408		
21,119,653	21,119,653	0	0	100.00
	0	21,119,653		
335,892,653	335,263,364	0	-629,289	99.81
	0	335,263,3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00,000,000	121500-4 保管款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附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40,468	221000-4 保管款	740,468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740,868	合 計	740,86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2,724,91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2,724,911	
(二)本期收入			-2,354,66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0,242	
賠償收入	144		
使用規費收入	15,362		
廢舊物資售價	3,800		
雜項收入	350,936		
2. 121500-4 保管款		-2,724,911	
收入數	15,286,845,021		
減：退還數	-15,289,569,932		
收 項 總 計			100,370,24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0,24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0,242	
賠償收入	144		
使用規費收入	15,362		
廢舊物資售價	3,800		
雜項收入	350,936		
(二)本期結存			100,0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0,000,000	
付 項 總 計			100,370,2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89,55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9,552	
(二)本期收入			335,521,29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4,938,182		
減：沖轉數	-104,938,18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5,263,364	
收入數	335,263,36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4,143,711		
統籌科目部分	21,119,653		
3. 221000-4 保管款		250,916	
收入數	1,026,025		
減：退還數	-775,109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5,611,069		
減：退還數	-15,611,069		
5. 231000-0 經費贖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018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018		
收 項 總 計			336,010,8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5,270,38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5,263,364	
支付數	335,263,36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4,143,711		
統籌科目部分	21,119,65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5,448,252		
本年度部分	15,448,25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448,252		
本年度部分	-15,448,252		
3. 231000-0 經費贖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018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018		
4.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0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7,018		
減：收回數	-7,018		
(二)本期結存			740,4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40,468	
付 項 總 計			336,010,8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保管款		100,000,000	
			0201 國庫保管款戶	1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管款收入-營業稅		1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468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33,330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33,330	
			06 國庫存款戶		9,158	
			07 國庫保管款戶		464,650	
			總計		740,4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九十七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 :95/06/01 300022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3,330	
					133,330	
					464,650	
					336,000	
101	01	05		13,000		
101	01	17		200,000		
101	11	26		21,000		
101	11	27		102,000		
					128,650	
101	01	10		128,650		
					9,158	
					9,158	
					9,158	
97	01	15		8,090		
97	01	15		30		
97	01	15		1,038		
			總計		740,468	

金融監督管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7,018	7,018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7,018	-7,01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委員會銀行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委員會銀行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59,763,116	53,939,173	172,000	313,874,289
	12			0003520000-8 銀行局	259,763,116	53,939,173	172,000	313,874,289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59,763,116	48,481,475	172,000	308,416,591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0	5,457,698	0	5,457,698
				合 計	259,763,116	53,939,173	172,000	313,874,289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69,422	269,422				314,143,711
269,422	269,422				314,143,711
269,422	269,422				308,686,013
0	0				5,457,698
269,422	269,422				314,143,71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100 人事費	259,763,11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965,38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3,65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0,120	0
0111 獎金	38,997,036	0
0121 其他給與	7,102,6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49,27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49,230	0
0151 保險	15,165,815	0
0200 業務費	48,481,475	5,457,698
0202 水電費	4,227,524	0
0203 通訊費	75,477	2,452,8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823,2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00	0
0231 保險費	41,498	0
0271 物品	329,293	1,498,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69,475	683,3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68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65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25	0
0294 運費	47,615	0
0299 特別費	209,82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42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25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172	0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59,763,116
								162,965,384
								3,703,652
								5,430,120
								38,997,036
								7,102,605
								11,849,274
								14,549,230
								15,165,815
								53,939,173
								4,227,524
								2,528,345
								32,272,860
								12,800
								41,498
								1,827,503
								12,352,835
								193,687
								94,657
								130,025
								47,615
								209,824
								269,422
								13,250
								256,17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400 獎補助費	17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2,000	0
合 計	308,686,013	5,457,698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72,000
					172,000
					314,143,71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80,882	53,939	0	0	0	1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9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59,763	53,939	0	0	0	17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55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4,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5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69	0	269	335,2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	0	269	314,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4,735,000		
	公 頃	0.094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8,357,550	
		平方公尺	1,335.3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3	9,342,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83,76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4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7,767,986	
	其 他	件	27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787,1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4,773,000	314,773,000	314,143,711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14,773,000	314,773,000	314,143,711	0
				0			0
	12		0003520000-8 銀行局	314,773,000	314,773,000	314,143,711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308,904,000	308,904,000	308,686,013	0
				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5,469,000	5,469,000	5,457,698	0
				0			0
	03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0,000	4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511,987	21,119,653	21,119,653	0
				607,666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5,245	3,155,245	3,155,2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56,742	17,964,408	17,964,408	0
				607,666			0
合 計				335,284,987	335,892,653	335,263,364	0
				607,666			0

委員會銀行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騰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314,143,711	0	629,289	
0			0		
0	0	314,143,711	0	629,289	
0			0		
0	0	314,143,711	0	629,289	
0			0		
0	0	308,686,013	0	217,987	
0			0		
0	0	5,457,698	0	11,302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21,119,653	0	0	
0			0		
0	0	3,155,245	0	0	
0			0		
0	0	17,964,408	0	0	
0			0		
0	0	335,263,364	0	629,289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35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44		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4,638	-23.19	主要係金融統計書刊電子化，紙本書刊需求降低致銷量減少。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800	90.00	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變賣所得超過預期。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3,800	20.12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9,136		主要係收回同仁居所異動、捷運文湖線折扣期間上下班交通費差額。
	小 計	180,242	94.86	
	合 計	180,242	94.8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17,987	0.07	2	159,884
				10	57,525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11,302	0.21	10	11,302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00,000	100.00	3	400,000
	小計	629,289	0.20		628,711
	合計	629,289	0.20		628,711

委員會銀行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節餘。 主要係本樽節原則辦理,致經費結餘。 主要係本樽節原則辦理,致經費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8			採購結餘款。
			578	
			0	
			0	
			0	
			578	
			57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258,000	0	168,258,000	162,965,3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703,6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8,000	0	5,688,000	5,430,120
六、獎金	37,957,000	0	37,957,000	38,997,036
七、其他給與	6,501,000	0	6,501,000	7,102,605
八、加班值班費	12,666,000	0	12,666,000	11,849,2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2,000	0	14,162,000	14,549,230
十一、保險	14,691,000	0	14,691,000	15,165,81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9,923,000	0	259,923,000	259,763,116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292,616	-3.15	209	198	
3,703,652		0	3	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考試分發人員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257,880	-4.53	15	14	駕駛退休1人，該員額出缺不補。
1,040,036	2.74	0	0	
601,605	9.25	0	0	
-816,726	-6.45	0	0	
0		0	0	
387,230	2.73	0	0	
474,815	3.23	0	0	
0		0	0	僱用勞力派遣人員，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01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1,973,775元。
-159,884	-0.06	224	21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04,000	172,000	0	172,000
6.獎勵及慰問			204,000	172,000	0	172,000
陳德全等26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人員遺族春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2,000	0	52,000
	小計		54,000	52,000	0	52,000
陳德全等29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人員遺族端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6,000	58,000	0	58,000
	小計		76,000	58,000	0	58,000
陳德全等31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人員遺族秋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4,000	62,000	0	62,000
	小計		74,000	62,000	0	62,000
	合計		204,000	172,000	0	172,00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32,000						0				
32,000						0				
2,000	v					0				
2,000						0				
18,000	v					0				
18,000						0				
12,000	v					0				
12,000						0				
32,00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p>	業依決議編製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0260 號函，將本會相關規範函送立法院。</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本案由經濟部主政。銀行局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057420 號函復經濟部是項相關意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0861 號函，將本會相關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目前本會派任之 5 位存保公司公股董事代表，100 年度董事會親自出席率均為 100%，出席情形良好。本會已將董事會出席率納入年度考核項目，並將持續落實執行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作業。</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鑑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p> <p>一、就督促公股銀行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一節，本會前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 9 家公股銀行應確實遵照積極辦理。</p> <p>二、另政府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價值，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財政部國庫署統合中央政府公股事業之經營管理，其中對於公股銀行之整合，則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以妥慎周延辦理整併事宜，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提升公股銀行財務效能。</p> <p>三、以 9 家公股行庫之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而言，顯示公股行庫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尚佳：</p> <p>(一)9 家公股行庫 100 年度稅前盈餘合計 759 億元，較 99 年度 674 億元，增加 85 億元(成長率 12.61%)；101 年度稅前盈餘合計 866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07 億元(成長率 14.10%)，顯示其經營績效持續提升。</p> <p>(二)101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介於 0.12%至 0.92%，備抵呆帳覆蓋率介於 93.53%至 641.18%，其中有 8 家高於 100%。</p> <p>(三)101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介於 10.21%至 28.96%，均高於法定比率。</p>

主辦會計人員：曾 錫 文 

機關長官：桂 先 農 